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长治市信访局

序号	类 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一	行政许可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二	行政确认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三	行政处罚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四	行政强制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五	行政征收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六	行政征用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七	行政给付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八	行政奖励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九	行政裁决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十	其他行政职权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1	年检类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2	备案类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3	其他审批类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4	审核转报类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5	行政调解类	主项共 项 （含子项共 项）	共 项	
6	其他类	主项共6项 （含子项共0项）	共11项	
	1	评选表彰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1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2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2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3	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4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3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5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1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6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1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注：1. 责任事项数按环节统计
2. 本表仅填写划转后事项情况

长治市信访局其他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信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其他权力	3600-Z-00100-140400	评选表彰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评选表彰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上报反馈信息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常用		市级行使							
2	其他权力	3600-Z-00200-140400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1、登记责任：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 2、受理责任：符合信访条例规定的，应及时交办、转送承办单位（不予受理、不再受理应当告知）。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	常用		市级行使							
3	其他权力	3600-Z-00300-140400	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上级有关部门交由信访部门处理的重要信访事项。 2、有关领导批示需进一步落实的重要信访事项。 3、对转送的信访事项中，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	交办的目的在于督促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对于重要信访事项予以切实处理。 1、依照国家《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都适用交办。	常用		市级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4	其他权力	3600-Z-00400-140400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受理责任，初步对申请复查、复核的事项7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并于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信访人。 2、办理责任，对于受理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要组成专门的复查（复核）组，认真调查，听取信访人、信访事项处理机关等意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在自受理之日起30日做出复查、复核意见，信访事项需要听证的，听证期间不计算在内。 3、送达责任，复查（复核）意见做出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信访人及相关机关单位。	1、《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431号）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2、《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08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16号）第七条：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3、依法应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常用		市级行使							
5	其他权力	3600-Z-00500-140400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根据《信访条例》规定，适时对重要信访事项进行协调，责成有关部门处理，并履行有关信访工作程序。	1、《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431号）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2、《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08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16号）第七条：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3、依法应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常用		市级行使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行政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

长治市信访局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信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检查	3600-J-00600-140400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督办责任：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	1、《信访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第四十四条：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第四十五条：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第四十六条：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	常用	市级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